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9號

原告 陳敏
被告 蔡文成
威明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之

法定代理人 周宜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2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蘇怡文

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杜依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